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
承辦人：張鈞喬

電話：07-3373530

傳真：07-3312077

電子信箱：joe02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40179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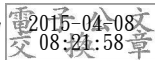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」、「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辦法」、「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、「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」、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」、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及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提撥期限」等9種命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04年3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4029號令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02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刊登市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0408



10430322900